

未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被处罚企业不服
提起诉讼
上海青浦区
主动释法
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丁波上海报道 企业环境违法但不服处罚提起诉讼,生态环境部门主动释法说理,终于与公司达成和解。日前,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成功化解了一起行政争议案件。

2019年8月,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某公司的生产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内堆放有含油空桶,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该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该公司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12月17日,将案件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件可以借鉴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经验,进行案件调解。

2020年6月,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积极配合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在积极调解、释法说理下,与该公司达成和解,当日签署调解协议,减轻部分罚款,处罚金额调整为3万元整。该公司在缴纳罚款后,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行政争议得到了圆满解决。该案件成为青浦区首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据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正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进一步创新生态环保举措更大力度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为认真领会落实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以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要求。这起案件的成功处置源于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深刻领会优化营商环境督察执法的各项具体措施,会同司法部门集体研判,选择合适执法案卷,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进行积极探索。

该负责人还介绍说,他们还围绕创新生态环保举措更大力度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了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司法机关协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与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协作,积极参与、支持配合审前调解工作,促进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将矛盾化解端口前移,将行政争议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二是进一步践行容错纠错机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比照2020年5月起实施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该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事后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企业现处于复工复产时期,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落实落细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给企业一定容错纠错的空间。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指导,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解读,帮助和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守法责任。

春夏秋冬连轴转 查测溯治大练兵 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在奔跑中书写满意答卷

◆本报通讯员关欣悦 张健

生态环境部近日表彰了一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江苏省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上榜,这不仅是南京生态环保铁军的荣耀,更是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汗水的结晶。

春日行动 杜绝全市环境安全隐患

阳春三月,美丽的金陵春意盎然,惹人沉醉,可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的执法人员却沉浸在紧张的工作中。

为打响2019年生态环境整治“第一枪”,同时也为一整年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开展了化工、钢铁等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全市环境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

从2019年3月开始,他们联合相关处室及外聘专家对“两钢

四化”等特大型重污染企业进行体检,每一项指标都是他们关注的重点,而这一检查,一坚持就是两个月。“只有认真地发现问题,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的负责人介绍道。

2019年4月,万物朦胧待复苏,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却早已整装待发。“我们在得知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后,马上进行了部署。”一名执法人员说道。

为尽快排查隐患,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整合全市执法力量,

共出动18个检查组,对园区内的108家化工企业开展了全方位、无死角的固废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19家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企业,要求立即停产整顿,并对涉及49家企业的共计129个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提供给安监部门519条相关线索……

正是凭借细致作风和雷霆手段,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在春季打赢了一场排查环境安全风险隐患的硬仗,有效化解了潜在风险。

夏季攻坚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步入盛夏,酷暑难当,同时也吹响了生态环境执法“夏季攻势”的集结号。此时,南京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已迈入了攻坚阶段。

自2019年7月15日开始,在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的带领下,全市出动260余名执法人员,分成25个检查组,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大气污染防治夏季攻坚行动。

南京这座有名的火炉考验着执法队员的毅力和决心,“汗流浃背”的检查之路并不辛苦,对于我们执法人员来说,能解决环境问题,再苦再累都不怕。”执法人员笑着说。

这次的专项行动耗时3个月,凭借着每天的汗如雨下以及对待问题“爱较真”的态度,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对涉及VOCs排

放的重点管控企业和包装印刷、汽修等8类行业3305家企业一一摸清家底,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1026家,立案79起,处罚450余万元,查封扣押20起。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但要求相关企业和单位“立行立改”,还在事后一一“过堂”,确保所有问题整改整治到位。

江景秋色 人工排查2800余个长江排污口

“6月是长江的汛期,无人机就无法准确地查找到排污口,所以我们要与时间‘赛跑’,争取赶在汛期前完成。”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介绍道。为了更好地摸清长江入河排污口底数,自2019年5月起,南京就全面启动了无人机航测工作,并在江苏省内率先完成航测任务。

无人机航测只是第一步,资料整合才是关键。不能有效、准确地整合资料,后期的人工排查就会难上加难。资料整合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面临着收集不到、

收集不全、内容错误、格式不符等诸多问题。为此,2019年7月初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组织精干力量,全力以赴、加班加点,在月底全面完成资料整合工作,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秋景宜人,被秋色围绕的长江更是别有一番韵味,但在美景之下,一群人的身影却格外耀眼。2019年9月中旬,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与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49个组,开始对南京市长江岸线的2800多个疑似排污口开展了人工现场排查。经过无人机航测的“助攻”,以及各

区政府、街道和市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他们仅仅用了5天的时间便圆满地完成了这项工作。

“借助科技的力量,我们比预计的时间提前了2天-5天,并且还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的高度评价。”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笑着说。

至此,在“查、测、溯、治”四项工作中,南京已全面完成了第一阶段“查”的工作,后续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正在用实际行动守护着壮美江景,保卫着一方水土。

冬日暖阳 冲刺十五天 奋力增蓝天

秋去冬来,银装素裹,而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依然没有停下忙碌的脚步,仿佛冬日里升起的暖阳,默默地守护着古都。

为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南京市在2019年12月15日喊出了“冲刺十五天 奋力增蓝天”的响亮口号,对于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来说,又是一场时间紧、任务重的专项攻坚战。

接到命令后,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开启“连轴转”模式,领导带头,分组出击,检查了全市重点工业源达标排放、VOCs和颗粒

物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此外,工地扬尘也是“祸首”蓝天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南京市全面建立市、区、街三级管控机制的基础上,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作为全市扬尘管控牵头单位,大力推广工地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实施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在他们的努力下,2019年12月,南京扬尘减少到了每月3.65吨/平方公里,较2012年同期下降近一半。

梅花香自苦寒来。整个2019年,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8000余人(次),查处案件151起,罚款总金额1872.79万元。

耀眼成绩的背后,是无数辛勤的汗水和节假日的无休。“5+2”“白加黑”已成为他们的日常。未来,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将继续秉持“勤奋、高效、务实、创新、和谐”的建队方针,打造作风优良、技术过硬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为服务南京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做更大贡献。

◆孙贵东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那么任何案件都集体讨论妥不妥呢?笔者认为这样虽然合法但是不够科学合理,甚至会给生态环境执法带来不必要的被动与尴尬。下面用一起案件说明这一点。

某县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了一起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件,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在庭审质证过程中,当事人认为生态环境部门案件集体讨论不符合法定程序。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中,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应当在听证告知后,做出处罚决定之前进行”,而在该案中生态环境部门的集体讨论是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前,因此案件调查存在程序违法问题。

生态环境部门对该质证意见的答复是:该案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集体讨论不是法定程序,无论集体讨论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还是《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都不违法。

接着当事人反问道:既然按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法定程序无须集体讨论,为什么该案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还进行了集体讨论?这样也是违反法定程序。面对这一质疑,生态环境部门表现得有些被动甚至是尴尬。

据笔者了解,当前,有很多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无论什么性质的环境违法案件都一律集体讨论。事实上这是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曲解,也是变相地不遵守落实这一制度。笔者认为,“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是统筹执法效率与执法质量的制度设计安排。为什么不要求所有案件都集体讨论?就是因为案情复杂,为降低执法风险确保执法质量,通过集体讨论对案件的调查认定等做进一步的审查。

所有案件都集体讨论,在一定意义上讲可以确保执法办案质量,但是如果把握不好也容易起到相反的效果。

一个案件通过立案审查、终结审批再到法制审核,到案件集体讨论这个环节,对于绝大多数的案件尤其是一些案情较为简单的案件来说,基本都到达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量罚得当”,也就是说集体讨论根本讨论不出实质性问题。如果把一般案件与重大案件同等对待,容易泛化集体讨论,案件讨论基本上是在“跑龙套”或者“过堂”,这样的讨论不仅会影响案件的查办效率,同时由于集体讨论不及时无法下达处理决定,还会降低办案效率增加生态环境执法的风险。比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时,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

从本质上认识和定位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是行政执法部门的“两审终审制”,案件集体讨论是对行政执法活动的“二审”即二次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不是案件调查认定及法制审核的汇报会,一些环境执法部门把案件审查会开成了汇报会、“过堂会”,根本原因是没有对案审会即案件集体讨论的重点、内容作必要的明确和规范,也就是说没有理清各有关业务科室、案件调查承办科室、法制审核科室、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案件集体讨论中的职责。笔者认为,为提高环境违法案件审核或者集体讨论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要通过加大学习培训提高与会人员的素质,参照党内的一些议事决策制度、司法审判庭审制度等出台相关细化的规范性文件等,对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作进一步规范。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什么案件需要集体讨论? 主要讨论什么?

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一点浅见



大连某建筑楼盘工地扬尘整改不到位

执法人员现场查封4个配电箱

本报通讯员吴耀辉 记者赵冬梅 大连报道 7月10日下午,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来到中山区东港商务区一处在建楼盘工地,向施工企业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现场查封了4个配电箱,切断了所有作业用电。

7月3日,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对该工地检查时发现,现场设有砂浆搅拌设施,物料堆场没有苫盖,出入口未设置洗车设备,工地内路面有大量扬尘,施工现场尘土飞扬,污染严重。监察人员立即要求施工方进行整改。

7月6日、7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企业并未整改到位。7月10日,中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该施工工地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对作业现场内4个配电箱予以查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达标后方可再次施工。

进入夏季以来,中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从施工扬尘管控、裸露地面治理、工业物料堆场封闭、道路扬尘控制及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监管等方面入手,牵头组织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27个施工工地开展现场检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图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作业现场内4个配电箱予以查封。
吴耀辉摄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

请规范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我国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

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

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全过程,均应当遵从无害化的要求,

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体健康。

